



#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莱恰克先生 ..... (斯洛伐克)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7 (续)

####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 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A/72/250/Add.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想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文件A/72/250/Add. 1所载的总务委员会第二次报告。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1段中决定推迟到以后某次会议再审议将题为“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摩尔多瓦共和国领土”的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

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2 (a) 段中，建议大会在标题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下的议程项目115之下，将题为“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增列分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个分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标题I下的议程项目115之下？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第2 (b) 段中还建议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个分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题为“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的分项目已成为本届会议议程项目115的分项目 (j)。会将大会刚刚作出的决定通知第五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3 (a) 段中建议大会将题为“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标题I之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标题I之下？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第3 (b) 段中还建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题为“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已成为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175。会将大会刚刚作出的决定通知第六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4 (a) 段中建议大会将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448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议程的标题I之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个�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标题I之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第4（b）段中还建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已成为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176。

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5（a）段中建议大会将题为“迅猛技术变革对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影响”的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标题I之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个�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标题I下？

就这样决定。

总务委员会在第5（b）段中还建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题为“迅猛技术变革对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影响”的项目已成为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177。

## 议程项目74

###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A/72/4）

秘书长的报告（A/72/34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每年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A/72/4），这是1968年以来的一个传统。这对于旨在加强大会和国际法院这两个联合国主要

机关之间关系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今天，我荣幸地欣然欢迎法院院长、尊敬的罗尼·亚伯拉罕法官出席这次会议。在我们开始审议报告之前，请允许我就国际法院的作用提出三点简要的看法。

第一，我要强调法院对和平事业的贡献。创立联合国是为了使后代免遭战祸。除其它外，《联合国宪章》还宣布，本组织的宗旨之一是，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护正义，尊重国际法。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虽然法院的判决只对有关案件的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但法院的判例影响深远。它向全世界发出强有力的信息。法院通过履行和平解决争端的职能，在防止冲突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此过程中，它为联合国更广泛的和平努力做出贡献。

第二，我要赞赏法院的工作在加强法治方面——不仅在国家间关系领域，而且在联合国系统内——所起的作用。没有法治，《宪章》所概述的愿景就不可能实现。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无论涉及的是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还是人权，都以法治为基础。法院的判决及其咨询意见对于加强国际社会的法治承诺至为关键。

自国际法院建立以来，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我要提出的第三点看法是，法院的重要性一如以往。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年度报告再次详述了各国进行的与法院工作有关的大量活动及其表现出的浓厚兴趣。在2016至2017年期间，世界各地又有一些国家将其争端提交法院裁决。同样令人鼓舞的是，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积极趋势仍在继续。此外，我们每年对法院报告的审议表明，联合国会员国一直关心在海牙和平宫开展的工作。

现在，我荣幸地请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发言。

国际法院院长亚伯拉罕法官（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关于其过去一年活动的年度报告（A/72/4）时再次在大会发言。我很高

兴能够延续这个已延续很久的传统。能有机会在米罗斯拉夫·拉恰克先生阁下担任主席期间，在大会的会议上这样做，让我感到高兴。我热烈祝贺他当选，并对他履行这一无比崇高的使命致以良好的祝愿。

从2016年8月1日——法院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起始日——至今，法院有多达19个待决的诉讼案件和一项待发布的咨询意见。同一时期，法院就六个案件举行了听证会。法院首先听询了“印度洋海域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一案中双方关于肯尼亚提出的初步反驳的口头辩论。然后，法院就“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以及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的有关当事方先后提交给它的三项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听证会。最后，法院于7月初听询了“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域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这两个在2月份被合并审理的案件双方关于案情的口头辩论。

自2016年8月1日以来，法院还作出了四项判决，并颁布三项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前三项判决涉及“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和（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等案件中提出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第四项涉及肯尼亚在“印度洋海域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中提出的初步反驳。法院先后就赤道几内亚诉法国豁免和刑事诉讼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以及印度诉巴基斯坦案颁布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

（以英语发言）

按照惯例，我现在简要概述这些决定的实质。

鉴于我去年已荣幸地在大会发言介绍法院在2016年10月5日前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马绍尔群岛诉巴基斯坦）和（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等案

件作出的三项判决，我不再重述那些判决。因此，我首先要回顾国际法院于2017年2月2日就肯尼亚在关于印度洋海洋划界的案件（索马里诉肯尼亚）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所作判决的某些内容。

在这方面，让我首先回顾一些事实方面的因素。索马里和肯尼亚作为东非沿海相邻国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8款，《公约》缔约国若打算划定其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就应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委员会）提交关于此类界限的资料。大陆架委员会的作用是就划定沿海国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有关事项向沿海国提出建议。关于存在争端的海域，大陆架委员会要求所有相关国家事先同意，然后它才会审议关于此类区域的呈件。

正如法院在其判决中所回顾的那样，索马里和肯尼亚于2009年4月7日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同意对向大陆架委员会提交的关于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方案相互不予反对。《谅解备忘录》第6段进一步规定：

“……在委员会结束其对两个沿海国中每一个国家分别提交的方案的审议并提出建议之后……存在争端的区域海上边界的划分……应由两个沿海国商定。”

在随后几年里，双方对大陆架委员会审议对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了反对意见，然后又予以撤回。所提交的这些方案目前处于大陆架委员会审议当中。

2014年8月28日，索马里向国际法院对肯尼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根据国际法确定划分印度洋上属于索马里和肯尼亚的所有海域、包括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单一海上边界的完整走向。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索马里援引了两国所作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然而，肯尼亚提出了两项初步反对意见：一项涉及法院的管辖权，另一项涉及该申请的可受理性。

法院在2017年2月2日判决中首先审查了肯尼亚关于法院管辖权的反对意见。肯尼亚在这一反对意见中辩称，它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附带一些保留意见，其中之一将双方同意“诉诸某一种或多种解决方法”的争端排除在外，由于这一保留意见，国际法院缺乏审理此案的管辖权。肯尼亚声称，《备忘录》构成诉诸另一种解决方法的合意。它补充说，《海洋法公约》关于争端的解决的相关规定也构成关于解决方法的合意。

法院首先审议《备忘录》是否属于肯尼亚的保留意见的范围。法院按照国际法审查了该文书的法律地位后，判定它是一项签署即告生效的有效条约，按照国际法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然后，法院着手解释了《备忘录》，并判定它不构成双方合意，即同意诉诸肯尼亚承认法院管辖权声明的附加保留意见所指的某一种或多种其它解决方法。因此，它不属于该保留意见的范围。

法院接下来审议了《海洋法公约》题为“争端的解决”的第十五部分是否构成肯尼亚的保留意见所指的双方关于其海上边界争端解决方法的合意。法院特别聚焦《公约》第二八二条，其中规定：

“作为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各方的缔约国如已通过一般性、区域性或双边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协议，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将这种争端提交导致有拘束力裁判的程序，该程序应代替本部分规定的程序而适用，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法院认为，第二八二条中“或以其他方式协议”一语包含了以任择条款声明方式同意法院管辖权的协议，即使此类声明含有像肯尼亚提出的那种保留意见。法院由此判定，根据第二八二条，各方的任择条款声明构成“以其他方式”达成的、同意在法院解决有关《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协议，因此，法院的程序应“代替”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程序而适用。

因此，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这一争端不属于肯尼亚任择条款声明的范围。法院判定，必须驳回肯尼亚对法院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见。然后，法院审议肯尼亚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涉及该申请的可受理性。

法院回顾，据肯尼亚称，该申请是不可受理的，原因有两个。第一，肯尼亚辩称，双方在《备忘录》中约定，通过谈判而且仅在大陆架委员会对其提交方案进行审查结束之后，才会划定双方边界。法院先判定，《备忘录》并未要求双方等待大陆架委员会进程的结果，也未规定双方有义务通过一种特定的解决方法解决其海上边界争端，而后也驳回了肯尼亚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所涉及的这一诉求。

第二，肯尼亚声称，索马里撤回其对大陆架委员会审议肯尼亚所提方案的同意，此举违反《备忘录》。法院指出，索马里在本案中违反所涉条约的行为本身并不影响其申请的可受理性。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定，应驳回对索马里申请书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因此，法院认定，它具有受理索马里联邦共和国2014年8月28日所提交之申请的管辖权，并认定该项申请可予受理。在本案中，法院根据2017年2月2日的一项命令，确定2017年12月18日为肯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最后时限。因此，诉讼程序目前尚未开始。

正如已经提及的那样，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还签发了涉及指示临时措施的三项命令。我将按时间顺序简要予以介绍。第一项命令是2016年12月7日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一案中签发的。作为法国国民，依照《法院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我没有在本案中行使院长职责。根据《规则》第十三条，这一职责由法院副院长履行。

我谨回顾，2016年6月13日，赤道几内亚对法国提起诉讼，所涉内容是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副总统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格先生所谓的刑事管



辖豁免权，以及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一栋建筑物的法律地位。赤道几内亚除其他外诉称，法国对主管国防和国家安全事务的副总统提出刑事诉讼，并下令查封或刑事扣押据称是赤道几内亚大使馆所在地的一栋建筑物的不动产，此举无视国际法规定的豁免权，侵犯了赤道几内亚的主权。

几周后的2016年9月29日，赤道几内亚提交了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要求法院除其他外勒令法国停止对赤道几内亚副总统提出的所有刑事诉讼，确保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被视为赤道几内亚驻法国外交使团的房地，特别是确保其不受侵犯，并避免采取可能加剧或延长提交法院的这一纠纷的任何其它措施。赤道几内亚试图以两项文书即《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任择议定书》为由，主张法院有权管辖。

法院沿用惯常方法，在其命令中首先审查了这些文书所载的管辖权条款是否赋予它就案情实质作出裁决的初步管辖权，使其能够在其它必要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指示临时措施。法院在审查相关内容后认为，依照《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它不具受理赤道几内亚关于所谓特奥多罗·恩圭马·奥比昂·曼格先生享有豁免权的请求的初步管辖权。

但是，法院确实认定，它具有《维也纳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所述的初步管辖权，可以受理该争端涉及的第二个方面，即位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物。因此，法院认为，在此基础上，它可以审查赤道几内亚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因为这项请求与该建筑物有关。

法院认定它不具受理涉嫌违反《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行为的初步管辖权，因而仅处理了赤道几内亚声称外交使团馆舍有权不受侵犯的问题，并在这方面援引了《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條。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它依照其《规约》就位于巴黎福煦大街42号的建筑物指示临时措施所需的条件已得以满足。因此，法院表示，法国应在本案最终裁决

之前，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确保被称为赤道几内亚外交使团所在地的房地享有相当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二十二條所规定的待遇，以确保其不受侵犯。

2017年4月19日，法院在涉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一案中签发了另一项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这一案件由乌克兰于2017年1月16日提出，起诉俄罗斯联邦涉嫌违反《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乌克兰诉称，俄罗斯联邦违反《公约》规定它负有的义务，没有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俄罗斯联邦境内公营和私营部门资助乌克兰的恐怖主义，并诉称，俄罗斯屡屡拒绝调查、起诉或引渡乌克兰提请它注意目前在其境内的罪犯。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乌克兰诉称，俄罗斯联邦违反《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在克里米亚半岛强行实行“俄罗斯族一统天下的制度”，并且有系统地歧视克里米亚境内的克里米亚鞑靼人和乌克兰裔。

法院的裁决是在乌克兰同样于2017年1月16日提交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之后作出的。乌克兰在其请求中表示，在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裁决之前，它寻求维护其根据上述两项公约所主张的权利。法院在其命令中首先回顾，法院并未被要求以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作出决定为目的，确定双方当事人是否存在违反上述任一公约下的义务的行为，而是被要求裁定其情形是否要求指示采取保护权利的措施。法院阐明，其已充分了解案件提交的背景，尤其是在乌克兰东部广大地区爆发的战斗，以及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航班从阿姆斯特丹飞往吉隆坡途中在经过乌克兰领土时被炸毁，造成多人死亡的惨案。尽管如此，法院重申其受理的这起案件的范围有限。

关于在其东部领土地区发生的事件，乌克兰仅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为依据提起诉讼。关于克里米亚事件，乌克兰的申诉也仅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为依据，正如乌克兰明确承认的那样，其并未请求法院就其提出的种族歧视指控以外的任何问题作出裁决。此外，法院提醒双方当事国，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202(2015)号决议中赞同2015年2月12日在明斯克通过和签署的“执行明斯克协议的一揽子措施”。法院表示希望双方当事国致力于通过单独和共同努力，全面执行这个“一揽子措施”，以便和平解决乌克兰东部地区的冲突。

法院接下来谈一谈下面这个问题，即《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的管辖条款是否赋予其就案情作出裁决的初步管辖权，从而使其——如果其他必要条件都能满足的话——能够指示临时措施。法院认为，其收到的证据足以初步确定，《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24条第1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2条所列的程序性前提条件已经满足。

法院接着谈谈寻求受保护权利的问题，法院认为在乌克兰依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提出的权利方面，指示临时措施所需的条件尚未满足。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法院认为，其《规约》要求的指示临时措施的要求已经满足。法院因此认定，为了保护乌克兰提出的关于克里米亚局势的权利，俄罗斯联邦应当依据其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义务，首先，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群体保留其人民理事会等代议机构的能力实行或施加限制；其次，确保提供乌克兰语教育。法院还要求双方当事国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动。

几周后，在2017年5月18日，法院在贾达夫案（印度诉巴基斯坦）中发布了指示临时措施的第三项命令。在2017年5月8日提起诉讼的这起案件中，

就印度国民贾达夫先生在巴基斯坦被判处死刑一事，印度指控巴基斯坦违反了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请求国辩称，直到贾达夫先生被捕几个星期之后，该国才被告知其被拘留一事，并且巴基斯坦未能向被告人说明其权利。请求国还声称，巴基斯坦当局违反《维也纳公约》，不顾印度一再请求，剥夺印度对贾达夫先生的领事探访问。法院发出了命令，以回应同样在2017年5月8日提出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在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中，印度认为巴基斯坦被控违反《维也纳公约》的行为“妨碍了印度根据《公约》行使其权利，并且剥夺了印度国民享有《公约》给予的保护”。

印度还表示，“除非法院指示临时措施，要求巴基斯坦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裁定前不处决贾达夫先生，否则他可能会被处决”。

在其命令中，法院认为其拥有《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初步管辖权，并得出结论认为其《规约》要求的指示临时措施的要求已经满足，因此裁定巴基斯坦应采取一切供其处置的措施，以确保在本诉讼程序的终局裁决作出之前，贾达夫先生不被处决，并应向法院通报该国为执行本命令采取的所有措施。法院还裁定其在作出终局裁判之前，将继续审理构成本命令主题事项的事由。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谈谈在报告所述期间提交法院的新的案件。除了刚刚提到了乌克兰诉俄罗斯及印度诉巴基斯坦这两起案件——法院在这两起案件中公布了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之外，法院还收到了四项程序，其中三项为诉讼程序，另一项为咨询程序。

第一，2017年1月16日，哥斯达黎加共和国起诉尼加拉瓜共和国，涉及波蒂略/港头泻湖地区边界的精确界定和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海滩设立一个新

军营的有关争端。我要说明，考虑到哥斯达黎加在这些新的程序中所提请求的性质，以及这些请求与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中的某些争端方面存在的密切联系，法院于2017年2月2日裁定将这两个案件的程序予以合并。正如我在开幕词中提到的，听讯是在2017年7月初举行的，这一新案件目前正在评议中。

第二个案件是2月2日向提交法院的。那天，马来西亚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复核法院于2008年5月23日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新加坡）作出的判决。马来西亚在申请中称，新证据的性质可以依《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一条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为在某些条件下，第六十一条可以授权一个国家提出修正判决的要求。马来西亚特别提到2016年8月4日至2017年1月30日在联合王国国家档案中发现的3份文件。马来西亚指出，这些文件突出强调了新证据，即

“英国殖民行政当局和新加坡行政当局的最髙层官员认识到，（在相关时期），白礁岛不是新加坡主权领土的一部分”。根据马来西亚的说法，“如果法院知道这个新证据，就会对白礁岛的主权问题达成不同的结论”。

几个月后，6月30日，马来西亚向法院提交了一个新案件，要求对2008年5月23日法院对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案（马来西亚/新加坡）的判决作出解释。马来西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条提出了解释的申请。第六十条规定，

“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

马来西亚还以《法院规则》第98条为依据提出该申请。

申请方指出，“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已试图通过合作来执行2008年的判决”。为此，马来西亚申明，他们建立了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尤其负责划定两国领海之间的海洋边界。根据马来西亚的说

法，该委员会的工作最终于2013年11月陷入僵局。马来西亚进一步声称：

“造成这一僵局的原因之一是双方无法就2008年关于南礁以及白礁岛附近海域的判决的意义达成一致意见”。

在结束概述这一情况时，我应提及大会于2017年6月要求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脱离毛里求斯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大会知道，从程序的角度来看，法院在2017年7月14日发布的命令中裁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有可能能够就提交法院要求提出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法院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将2018年1月30日定为就该事项向法院提交书面呈件的截止日期，并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款，将2018年4月16日定为各国或各组织就其他书面材料提交书面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

现在我要谈谈法院今年提交大会的2018-2020两年期预算拨款的请求。法院充分认识到本组织及其会员国的预算限制，以及整个联合国、特别是法院需要在这方面表现出必要的财政纪律。法院今年申请的拨款略有增加，以满足保证对国际司法进行良好管理的基本要求，从而履行《联合国宪章》授予法院的任务授权。

法院的预算不到本组织经常预算的1%。鉴于其突出的作用和不断增加的活动，法院无疑是解决争端的和平手段，并显示出特别出色的成本效益。法院相信，它在这方面可以得到大会的理解和支持。

尤其需要大会给予支持，为法院提供途径，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安装称为“团结”的一体化管理套装软件。这套软件旨在促进和简化联合国秘书处各工作领域之间的沟通，自2016年以来一直在秘书处使用。法院已经通知秘书处使用这套软件所需预算的订正估计数额。鉴于书记官处规模较小及其具体特性，我们需要作一些初步研究，以确定使用这套软件以及这一项目对法院管理的影响。由于这些工作已经圆满完成，法院已经能够作出必要的决定，现在已准备按照最好条件安装“团结”软件。



我有幸作为国际法院院长在大会的第三次发言即将结束。现在似乎是提及国际社会继续对法院保持信心的好时机，向国际法院提交的各种争端可以表明这一点，其中每个争端都提出了触及国际许多领域的重要法律问题。法院不仅发挥并继续发挥明确作用，巩固并发展法律上处理那些可能确定为标准问题的法律，而且还不得不越来越多地处理国际社会目前关注的核心问题，比如与保护环境相关的问题。

要求法院解决的实质性问题通常伴有附带诉讼，因而法院时常同时处理若干案件。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申请数量在增加，这一情况表明，各国在危机情况下，也就是说，在其权利可能遭受不可弥补的伤害的情况下，它们毫不犹豫地向法院求助。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调动全部资源，为这些紧急情况提供恰当的快速应对措施。不论各国委托给法院什么任务，法院始终牢记其主要关切，即通过运用法律来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以英语发言)

感谢今天有机会向大会讲话，我希望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一切顺利。

**主席** (以英语发言)：感谢国际法院院长。

**布卡杜姆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非洲集团当然赞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稍后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非洲集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和介绍其报告(A/72/4)。非洲集团继续认为国际法院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杰出机制。应该铭记，国际法院作为一个法院和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具有特殊地位。国际法院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弘扬法治。《国际法院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组成部分，因此，国际法院根据其规约做出的裁决和提供的咨询意见有助于弘扬和阐明国际法。

非洲集团欣见各国重申对法院解决其争端的能力有信心。我们尤其高兴地看到各国继续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我们赞扬各国移交的案件不再限于政治意义不大的事项，并赞扬各国将涉及重大政治问题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国际法院目前待审案件的数量反映出它受各国尊重的程度。

尽管专门或区域国际司法争端解决机制不断增加，但国际法院继续吸引各种不同的案件，涉及许多领域。虽然国际法院在确定是否有配合义务时主要依据条约义务，但它显然也借鉴了一般性原则，特别是在将程序性义务与实质性义务相联系方面。

国际法院大量借鉴其先前裁决，——特别是“科孚海峡”案裁决以及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阐明的预防性原则。因此，非洲集团重申，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一致咨询意见具有重要意义。在该项裁决中，国际法院认定，各国义务本着诚意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非洲国家集团极其重视该事项，因为非洲是个无核武器区。

又过了二十年，法院再次有机会就有关核武器的问题做出裁决。非洲集团注意到法院驳回了马绍尔群岛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的谈判义务”问题提起的3个案件(马绍尔群岛诉印度)。不过，这三个案件的表决票数之接近值得注意。

**副主席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主持会议。

非洲集团赞扬国际法院高效专业地处理了大会根据其第71/292号决议提出的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第71/292号决议是以压倒性多数赞成的方式获得通过的，证明联合国会员国极其关心法院在这一问题上的意见，该意见将有助于联合国行使其与非殖民化有关的职能。我们再次表示充分信任作



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法院以及法院受人尊重的法官。

最后，我想说的是，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寻求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国际法院就向其提交的法律问题作出的咨询意见十分重要，这一点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个国家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我们极其重视正在审议的这个议程项目，即国际法院的报告（A/72/4），我们注意到该报告。首先，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向大会介绍关于法院在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活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是大会去年要求编写的。

不结盟运动重申并强调它对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立场。在促进和鼓励依照《联合国宪章》，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损害正义的方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国际法院发挥着重大作用。不结盟运动努力取得进一步进展，以实现充分尊重国际法，并且在这方面赞扬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相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

关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鉴于安全理事会自1970年以来未向国际法院征求过任何咨询意见的事实，不结盟运动敦促安全理事会更好地利用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将其作为就相关国际法准则和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解释的一个来源。不结盟运动还请安理会利用国际法院对相关国际法作出解释，并促请安理会考虑允许国际法院审查其决定，同时铭记需要确保它们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不结盟运动还请大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经正式授权的专门机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此外，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重申，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

器的合法性发表的一致咨询意见具有重要意义。国际法院在其中得出结论认为，各方有义务秉持诚意开展并完成导致实现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最后，不结盟运动继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题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并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并确保遵守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即，结束以色列自1967年开始的占领并实现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独立。

**凯塞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谨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以及我国加拿大发言。

我谨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关于法院过去一年工作的报告（A/72/4）。加澳新坚信，法治是国际体系的基础，和平解决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加澳新始终坚定支持国际法院，并一贯尊重法院的工作。当然，如果要确保一项争端最终得到解决，随后执行法院的裁决至关重要。

正如《联合国宪章》序言所指出，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和唯一具有普遍国际法管辖权的国际性法院，在推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具有独特的地位。

正如法院的报告所记录，各区域许多国家已将各种争端提交法院。这种多样性以及法院正在审理和将要审理的广泛、重要和复杂问题证明会员国重视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方面所起的作用。我们的确要强调指出，各国诉诸法院解决意见分歧的意愿必须受到欢迎，此种意愿是确保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手段。

我们对法院的信心体现在我们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加澳新认为，各国更广泛地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将使法院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通过减少

管辖权争议，使法院能够更快地集中关注争端的实质。根据第68/116号决议，我们继续敦促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会员国向秘书长交存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

(以法语发言)

我们期待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今年将为国际法院挑选的新任和连任法官作出贡献。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国际法院法官对本机构的奉献和承诺。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还要特别感谢副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和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近年来为国际法的解释和发展作出的贡献。

我们期望，由于各国继续表明它们信任法院，法院今后一年的工作方案将继续排满。我们知道，法院的案件量仍很艰巨，我们感谢法院对和平解决争端作出的贡献

维埃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我自己的国家巴西发言。我们都是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共体）成员国。

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详尽的国际法院2016-2017司法年度工作报告（A/72/4）。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性法院。法院在国际社会中负有重要责任，因为它在司法解决国家间争端和提高国际法治水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这种作用使其能够发挥另一项非常特殊的作用，即协助防止国家之间的争端引发暴力事件。

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并接受法院在国际法律体系中的关键作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是《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其中73个国家承认法院的强制管辖。此外，约有300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法院对解决与这些条约的适用和解释有关的争端具有管辖权。法院的繁重工作量及其所裁决的广泛议题

证实了法院的成功。必须指出，法院的案件来自世界各地，涉及种类繁多的问题，具有高度的事实和法律复杂性。这种情况再次确认了法院的普遍性，其工作范围的广度以及日益专业化。

法院正在做出令人印象深刻的努力，以应付极其繁忙的活动水平。不过，会员国必须承认法院需要充足的资源，这一点很重要。

法院经常指出，它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弘扬法治。事实确实如此。值得重申的是，国际法院对国际法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还应该强调，尽管国际法院是国际司法领域的主要行为体，但也应强调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的重要性。葡共体成员国坚信，所有这些法院都应相互合作，以期通过对话和交流来加强国际法律秩序。

我们承认，法律和权力之间经常存在紧张关系。有时候，很难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国家义务与诉诸这种机制需要征得主权同意两者间实现平衡。不过，我们坚信，国际法院是国际社会的体制性支柱。葡共体成员国相信，法院将继续克服它注定要面对的日益增长的挑战。出现这种挑战是个好现象。它们意味着各国相信法院会帮助它们解决争端，并且会在迈向司法与和平的过程中加强法治。

我现在要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秘书长古特雷斯和大会主席都强调联合国需要重点关注预防工作，预防与和平解决争端是相互联系的。国际法院是开展预防工作的核心，因为它不仅仅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列的又一个机构。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70多年来，它已帮助形成和阐明海洋法、人权、条约解释和使用武力等不同领域内的国际法。通过作出判决和咨询意见，法院维护了《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为确保国际事务中法律至上原则做出了贡献。

法院的最新报告是其辉煌历史中的另一个篇章，报告详细载述了4项判决、14项命令和6项新增诉讼的内容，其中包括大会提出的1项关于征求咨询

意见的请求。法院活动繁多、案件地理分布很广，案件所涉主题事项五花八门，这都证明法院重振了弘扬司法方面的活力及其普遍作用。这不禁让我们看到法院承担着极大的工作量，而且为及时处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而做出的努力。

我们向法院派出了高素质的巴西法官，为法院历史上的这一进程做出了贡献，我们对此感到骄傲。我愿借此机会对他们为正义事业所做工作表示敬意，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目前就体现了这一传统。巴西已决定让他争取连任，这既反映我们相信法院的未来作用，也反映我们相信特林达德法官在加强法院和国际法方面所做的工作。

巴西还欣见法院开展外联工作，缩短与不同受众的距离，这有助于传播国际法。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法院对其网站进行了重新设计，并且与国际无障碍标准兼容。

最后，我愿重申，巴西坚定不移地支持法院及其在加强国际法治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我们相信，法院将继续在弘扬和平、宽容和正义文化、从而促进实现联合国的更高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瓦加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由捷克共和国、波兰、斯洛伐克和我国匈牙利组成的维舍格勒4国集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2016至2017年期间的国际法院的报告（A/72/4）。我荣幸地介绍维舍格勒集团国家对法院报告的立场。

如今，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与往常一样，是一个适时的议题。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已载入《联合国宪章》，并且在198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等文书中得到重申。严格遵守这一原则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先决条件。维舍格勒集团是国际法院的坚定支持者，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为各国伸张正义，在超过72年的期间，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贡献。

关于2016至2017年期间法院需审理的案件，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法院结束了繁忙的一年。除了收到大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要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一项请求之外，法院议程上还有19项有争议的案件没有结案。法院近期收到的案件为它就包括领土和海洋争端、某些条约义务的适用、使用武力和保护环境在内的各种问题阐明国际法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法院工作的多样性证明了法院具有全面性以及它在维护和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未结案件涉及到几乎所有大洲国家间的争端，这表明为促进法院作为和平解决争端有效论坛的全球作用而做出的努力取得了成功。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律顾问委员会的定期辩论是这一进程的一部分。

我现在要谈谈法院的管辖权问题。维舍格勒集团认为，充分利用各种可用手段确立法院的管辖权依据是首要目标，因为这会增加各国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的可能性。因此，我们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继续将可以作为法院对就所涉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产生争端案件的管辖权依据的条款纳入未来的多边条约。

维舍格勒集团认为，只有各国致力于尊重法院的各项裁决并信赖其专门知识，法院才能取得成功。考虑到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体系中以及在解释和适应国际法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我们愿重申，遵守法院的各项裁决、判决和命令是国际司法体系具有效力的基本先决条件。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欢迎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关于其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工作的年度报告（A/72/4）。

首先，我要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和平解决争端制度中发挥着根本作用。法院的工作是对促进国际法治的重要贡献。我们要重申，除这一宝贵职能外，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法院可以应大会、安全



理事会及联合国其它受权机构和专业机构的请求发表咨询意见。这些是法院的两大职责领域。法院通过其判决和意见，帮助促进国际法并澄清其范畴，这是实现和平的正确道路。据此，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大会再次敦促尚未承认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像秘鲁和其它72个国家所做的那样，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考虑承认法院的管辖权。

我国代表团要对国际法院的知名法官，特别是院长和副院长及专案法官所做的工作表示肯定。我们还要正式对法院书记官处，特别是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作出的宝贵和辛勤努力给予肯定。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大会继续认真考虑法院的需求。

国际法院的工作仍然繁忙，表明联合国这个主要司法机关享有声望，这种声望也反映在其审理的案件地域分布广泛，而这一点又证明了其管辖权的普遍性。其中数起案件涉及拉丁美洲国家，如几年前涉及秘鲁和智利的案件。在这方面，考虑到即将进行法官选举和《法院规约》第九条的规定，秘鲁要强调，必须确保国际法院有来自拉丁美洲的法官，使世界各大法律体系在法院法官中得到适当代表。

国际法院的活动繁忙，需要法院继续研究如何调整工作方法，以便应对程序性负担和提交到法院的案件的复杂性。我们要再次感谢法院东道国——荷兰王国——对法院工作的持续承诺和支持。与此同时，我们想强调法院与位于纽约的本组织其它主要机关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鼓励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保持良好关系，从2018年起，秘鲁将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我们认为，国际法院的工作十分重要，我们也要肯定，法院不断为维护国际和平与正义和有效执行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的原则作出宝贵贡献。

**加富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龙尼·亚伯拉罕院长全面介绍了国际法院过去一年来的各项活动。在亚伯拉罕法

官和副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的干练领导下，法院在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方面继续保持最高标准。

新加坡注意到，法院正在处理大量案件，且地区和主题仍然多种多样，这反映为本次审查期间结束时，法院清单上有17个待审案件。清单包括马来西亚向法院提交的两起涉及新加坡的案件，与国际法院2008年在白礁、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一案中作出的判决有关。

新加坡坚信应基于法治建立稳定与和平的国际秩序。国际法治是确保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其中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维持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有效——行之有效的根本前提。当法院行使其咨询管辖权时，它就重要国际法问题提供指导。当法院行使诉讼管辖权时，它在履行一项重要职能，即促进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义务。在这方面，新加坡重申，我们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包括提交到法院的争端。

**副主席绍尔先生（芬兰）主持会议。**

关于国际法院在本次审查期间所开展的工作，新加坡欢迎法院继续努力创新，并确保其程序满足诉诸法院的各方需求。在这方面，新加坡感兴趣地注意到，法院任命了两名专家来行使《规约》第五十条赋予的权力，我们感谢在法院网站上公布专家的报告。有鉴于此，新加坡也欢迎法院作出特别努力来重新设计其网站，以便加强网站的实用性，从而扩大其判例的影响范围。

最后，新加坡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法院在国际法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祝愿法院未来一年在应对今后的挑战和履行职责方面一切顺利。

**三上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的专注工作和领导，并且感谢他就法院工作提交了深入和全面的报告（A/72/4）。我还要对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成就表示深深赞赏和支持。

我赞扬国际法院过去17年来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法院自1946年创立以来作出了多项重要判决，提供了多项咨询意见，处理了各种各样需要深入探讨法律的案件。目前，法院面临的就复杂法律和事实问题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和意见的需求与日俱增。我们认为，国际法院的奉献精神 and 法律智慧将继续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尊重和支持。在这十年期间，平均每年有三、四起案件提交给法院，目前有17起案件正在审理中。这与冷战时期形成鲜明对比。目前的数字表明一个积极的趋势——各国越来越多地转向法院和平解决争端。

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为任何社会提供必要的基础，也是日本外交的基本原则。日本在加入联合国的两年于1954年成为《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自1958年以来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我们最近荣幸地欢迎亚伯拉罕院长和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今年前往日本。他们在国际社会的法治讲座和会议上分享了他们的智慧，这有助于加深日本学术界和从业者对国际法院及重要性的理解。日本赞同院长在东京的演讲中表达的观点：

“以法治为基础的法律制度的两个核心要求是，法律本身（无论是实质性的还是程序性的）以及司法判决两者的连贯性和可预知性”。

除诉诸法院以外，国际社会今天享有以多种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好处，如国际海洋法法庭、仲裁法庭、国际投资法庭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日本欢迎当前各国利用这种和平手段酌情解决争端的趋势。同时，鉴于实现和平解决的方式日益多样化，日本希望鼓励各国际法院和法庭努力确保各法院和法庭判例的一致性，从而避免国际法可能分裂。正如亚伯拉罕院长在东京讲座中所说的，国际法的一致性，

“由于法院一贯认识到其他司法机构的裁决，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在自己的判决中征引了这些裁决，而得到保证”。

正如我一开始所说的那样，日本一直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日本和其他成员国一起欢迎赤道几内亚8月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使其成为第七十七个这样做的国家。为了鼓励其他国家效仿，法院必须积累受到各国信赖的良好、扎实的判决和咨询意见。我希望法院继续尽最大的努力来达到这个目标。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对法院的坚定支持。我们坚信，它将继续为澄清国际法，从而加强法治，做出重大贡献。

卡斯特罗·科尔多瓦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亚伯拉罕院长的报告（A/72/4），我很荣幸再次参加大会年度会议，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它是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和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

在报告所涉期间，法院的工作量再次居高不下，有4项判决和14项命令。我们也知道，有19个有争议的案件和一个咨询意见悬而未决。法院已经举行了五起公开听证会，并接受了六起新的听证会。我们特别注意到，有来自四个不同的大陆的案件，所有这些案件性质各不相同。这证明了法院的普遍性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对其裁决的重视，以及它所发挥的根本的维护和平作用。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联合国的一项根本宗旨。因此，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作用是关键，这也是为什么联合国和会员国有责任支持它履行其任务。通过支持法院，本组织必须确保法院能够以绝对的法律和程序独立性，继续有效和客观地处理提交审议的案件，并保障其有必要的预算资源来履行任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大会授权追加预算资源，使法院能够对我国作为当事国之一的案件进行两次实地视察，这当然确保了法院更好地理解双方提呈的论点。

哥斯达黎加把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法院的国际法和国际法治视为我们需要恪守的工具。我们认

为，所有国家遵守相对于其他国家的国际义务，包括充分尊重和真诚遵守法院的裁决，是确保正义与和平的基础。正因如此，我们坚持要确保本组织考虑对司法裁决采取后续行动的选择，以避免出现违反法制的违规状况。

国际法院在促进和制定国际法治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它不仅通过咨询意见和判决，而且通过各种学术和宣传活动，以及通过电子门户轻松读取其裁决，发挥这一作用。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法院努力展现出对青年人的特别兴趣，通过实习方案促使他们见识国际法。我们还要再次强调，法院作为一个成功地防止使用武力、维护人民自决权、倡导保护环境、承认和避免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机构，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在1973年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恳切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使用《法院规约》第36条规定的机制接受其管辖权。我们坚信，法院将继续勤勉工作，按照各国通过《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任务，公平、公正地解决提交给它的争端。在这方面，出于我们对国际法和法治文书的传统尊重，我国重申承诺忠实地遵守法院的所有裁决，重申我们完全相信法院将通过客观地履行使命，继续加强和平与正义。

**Orosan夫人**（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看到国际法院又度过一个工作紧张繁忙的年份。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法院院长提出其年度报告（A/72/4），向我们深入概述了其极具价值的工作。我们感谢法院恪尽职守，并感谢法院院长、各位法官以及书记官处在保持专业素质与公正性高标准的同时，处理非常繁重的工作日程。

当今国际法律秩序似乎正在日益受到考验，挑战来自四面八方。其中一些是国家行为的结果，而其它则是基于各种事态发展与进程，需要对其在现有国际法规范内的可能定位或者是否可能不得不调整现行法律以加以处理进行分析。在此背景下，我

们期待法院充当法治在国际关系中至高无上地位的支柱之一。通过解决国家间的争端、澄清和完善国际法规范，法院为世界和平与稳定做出巨大贡献。许多争端可因法院审慎适用国际法规范而得到制止。法院必须继续充当解决国际争端时受人青睐的一种工具，为此，它必须继续高质量的司法工作，并得到各国的充分支持。

法院当前的待审案件数量说明了它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因为它被要求解决不仅对于直接当事方十分重要而且对于整个国际社会也十分重要的极其复杂的分歧。因此，我们主张，法院要发挥自己的作用，就需要各国的强有力支持，包括确保它拥有充足的财政资源。

作为一个法院过去曾在一个海上边界案中处理过、后来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罗马尼亚很有资格对法院的效力与公正表示深切谢意。我们赞扬世上这个最重要的司法机构努力巩固国际法治。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国在其对外关系中遵循一种基于规则的做法，特别是努力通过和平手段并依照国际法，来解决国家间的各种争端。

**希奥雷亚斯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就国际法院的报告（A/72/4）向大会发言。我们感谢龙尼·亚伯拉罕法官介绍该报告并对法院的工作和运作发表颇具见地的意见。

在审议期间，国际法院的活动再次表现出极其繁忙。它对四起案件发布判决，截至审议期间结束时，其案件数量已达到17起。这种始终高负荷的工作量显示出各国对法院的信任与尊重。这种信任在第71/146号决议中得到反映，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第8段）

大会还回顾



“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经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可请求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同上）

塞浦路斯共和国高度尊重国际法院取得的令人瞩目的成果，这表现在2016年11月18日在海牙举行的一个仪式上，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常务秘书Alexandros Zenon大使正式向法院的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呈送礼品，即在塞浦路斯Arsos的阿芙罗狄蒂神庙发现的一块石板的复制品。

塞浦路斯共和国是宣布承认《规约》第36条第2段和第5段中所规定的法院强制管辖权的72个国家中的一个。法院的管辖权得到3 000多项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公约的进一步补充，为法院提供了在解决各种不同类型争端时的属事管辖。我们愿借此机会呼吁各国根据《规约》第36条承认法院的管辖权，从而促进和推动国际法院在世界各地维护和促进法治的能力。

阿拉布吕纳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愿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关于国际法院活动报告（A/72/4）的通报。该报告对于大会和联合国各会员国尤其有益，因为它见证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重要性。我愿借此机会重申法国对法院这个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承诺。

法院审案的清单凸显出近几十年来法院活动量的增加。自去年的报告（A/71/4）发表以来，又向法院提交六起新的案件。这证明了各国对法院的信心，表明它们相信法院的裁决将鼓励和平关系。尽管对法院判决的执行要依据在相关议题上的权威，但是，法院高质量的判决加强了对其判决的尊重与遵守。其它国际管辖权援引法院的判例就证明了这一点。法院的法官代表了世界上各种主要法律系统，并且使用两种官方语言，这为提高其判决质量做出巨大贡献。

我还谨借此机会，代表法国向法院、各位法官、书记官长和法院全体员工的出色工作深表感谢。

科赫先生（德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德国代表团，衷心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尤尼·亚伯拉罕法官详细介绍国际法院的工作。我们还谨感谢法院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为践行国际法所作的不懈努力。今年，我们将举行法院三分之一成员的选举，这显然也是法院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我们坚信，确保全世界丰富多样的法律制度、文化和语言体现在法院的组成中会大大有助于提高其工作质量和对其工作的充分接受。

（以英语发言）

我还要强调尤为重要的几点补充看法。

首先，征得国家的同意依然是国际法院管辖权所依赖的不可或缺的基础。在这方面，2008年，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的规定，德国以发表宣言的方式表示同意，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与今天先前的各位发言者一样，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当各国服从法院管辖权时，就必须尊重并遵守法院的决定。不仅对国际法院，对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也是如此，这里所指的既有就案情所作的决定，也有就管辖权所做的决定。反之，仍必须承认，在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当事方可以不接受法院的管辖。任何偏离这一原则的做法都将严重危及人们对法院作用的接受度，并最终削弱其整体效力。

但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因为其具有双重管辖权。除了在诉讼案中具有管辖权之外，法院可应联合国机关、尤其是大会的请求，就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但我们决不能混淆这两种职能之间的界线。国际法院不应接纳试图将基本上属于两国间争端之举置换成一个抽象的法律问题。

第二，我谨突出强调有些人所谓的解决国际争端机制条块分割的问题。今天，国际社会不仅得益于国际法院这种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也得益于常设仲裁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其他工具。我鼓励各国及其法院欢迎这种多样性，因为它倡导合理分

工，并提供多种选择，以满足个别争端和利益的特殊要求。

（以法语发言）

最后，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A/72/4）令人印象深刻地概述了其在过去几年不断增加的工作量。我认为我们应当欢迎这一事态发展，这表明各国日益接受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法领域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呼吁各国像德国一直所做、并将继续做的那样，支持法院及其工作。

Locsin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们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是在历史上最残酷的两次战争后成立的。国际联盟曾雄心勃勃地尝试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团结世界强国共同促进和平，但却以失败告终。在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难以想象的更严重的可怕之后，成立了联合国。因此，其创立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两次臭名昭著的可怕的世界大战重演。我们所有人都有义务努力以和平手段实现这些目标，并根据正义和国际法原则，调整和解决可能导致冲突的国际争端和情势。

司法解决是和平解决争端尤为具有成本效益的模式，其他备选方法的成本则无法估量。逝去的生命和被摧毁的生活是无法标价的。随着国际法院进入第八个十年，它已牢牢矗立在国际法治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核心。历史已证明这一点，大会也一再对此表示认可。菲律宾重申其对法院的信任，并向尤尼·亚伯拉罕院长领导下的海牙的整个团队致以诚挚问候，我们还要感谢院长提交关于法院去年工作的全面报告（A/72/4）。

五年前，大会还在《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宣言》（第67/1号决议）第31段中申明了法院对法治的重要贡献。大会在1982年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首个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全面计划和综合法律

框架。它确认了司法解决的原则和法院的核心作用。

菲律宾相信，《马尼拉宣言》为20世纪80年代直至今天法院活动的增加提供了动力。这并非巧合。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越来越信任法院的廉正、公正和独立，这与《马尼拉宣言》中阐明的规范、价值和愿望不无关系，其中最基本的原则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

法院是解决国家间在一般国际法广泛领域可由司法解决的各种争端的唯一论坛。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受理了17起案件，涉及从领土和海洋争端、环境破坏和保护生物资源，到核裁军和人权、领事权利、国家及国家代表的豁免、以及对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等各领域。主题事项如此多样，法院受理的案件覆盖多个地域，这些都证明了法院作为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普遍参与的国际性法院的地位。然而，在193个《法院规约》缔约国中，只有略过三分之一的72个国家，包括菲律宾在内，发表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是强制性的。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更认真地审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并更多地利用法院作为咨询意见和解释国际法相关准则的来源。安全理事会可以效法大会的榜样，大会通过第71/292号决议请求法院就1965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菲律宾重申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一致发表的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重要性。法院的结论是，各方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菲律宾支持法院根据工作量的增加不断努力调整工作方法，并通过多媒体平台和互联网宣传其决定。我们必须帮助法院进行外联，与不同背景、不同地点的年轻人合作，以便使个人和国家吸收并加强普世行为规范，直至正义得到声张，而且维护和

平成为自动反射的行为，因为多少世纪以来，人类的辛酸历史上充斥着反面的情况。

在这一点上，安理会可以继续信赖菲律宾这个国际法院的坚定支持者。

**特龙科索·雷佩托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向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转达我国的问候，他向我们提交了一份涵盖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的全面报告（A/72/4）。这表明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做了大量工作，处理日益多样化的问题，这是一个挑战，并且是一个重申国际法在国家间关系中的作用以及法院应该促进和保护的价值的机会。我们赞扬法院更新其网站，使用户能更广泛和更全面地了解其活动。

目前摆在法院面前的案件涉及非常多样的事项，除其他外，包括领土和海事问题、领事法、人权、国际责任和赔偿损害以及国家及其代表和财产的豁免权，所有这些都需要熟练地解释和应用《规约》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法源。

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通过其决定，在支持国际法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它产生了宝贵的判例法，有助于更好地了解 and 确定适用的国际法。因此，法院已经成为国际法律秩序运作中的一个重要机构，人们冀望这个法律秩序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共处，防止冲突，并促进对一个受到普遍尊重的法律秩序的信任。我们赞赏国际法院的崇高责任、使命和工作，它们体现了国际法的优先地位。为使各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最重要的是确保它们相信，法院在国际法框架下，按照诚信、公正和独立的最高标准，并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关于确保各国和平共处的原则，开展其工作。

正如大会所知，我国目前是在国际法院审理的需要特别注意的两起诉讼案件的当事国。在我们参加这些诉讼时，我们重申对国际法和国家间和平关系的承诺。正如我们一再表示的那样，指导智利外交政策的核心原则之一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

尊重国际条约的重要性，这项原则表示同意接受国际法的约束。严格遵守条约、诚实执行及其长期稳定，是各国间和平关系的必要条件。

智利完全相信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应用国际法。这一承诺迫使我们大家尊重国家间共处的基本原则，避免从事可能影响这些关系正常发展的行为。这在国际法院就具体案件进行诉讼的情况下特别重要。我们也应该记得，一旦案件提交法院，只有法院本身有权处理。待审的问题被同时提交给政治性的机构或论坛是不可接受的。

我们同其他人一样表示尊重和支持法院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司法机关，并相信本组织将继续为它提供其司法授权和重要职能所需的人力和物质资源。

**Mangklatanakul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泰王国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早些时候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关于过去一年国际法院活动的全面报告（A/72/4）。泰国谨重申，它充分相信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为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提交给国际法院的案件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极大地增强了法院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为和平解决争端和推进法治及其他努力，所发挥和作出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和贡献。而且，我们再怎么强调法院通过澄清和扩大国际法，并在各级水平上加深对国际法的理解，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也不为过。

我们非常关心并密切关注国际法院的工作。在这方面，泰国谨祝贺法院澄清被编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关于条约有效性和条约解释的实质性习惯国际法，为国际关系再添一层可预见性。特别是，法院在其2017年2月2日关于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的判决中，就两国间2009年谅解备忘录的法律地位和目标作出裁定。



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马绍尔群岛诉印度)案,我们注意到,法院裁定,双方之间不存在争端,因此法院没有管辖权。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法院错过了一个发表意见,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作出有约束力的解释,提高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的极好机会,而这是今天仍然十分需要的。此外,泰国对国际法院在此案中提出的会员国在大会等政治机构中对决议草案投票是否可被解释为表明或暗示各方之间存在法律争端的问题感兴趣。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关注和讨论该问题。

泰国谨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支持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就重要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作用。虽然法院的这种咨询意见和其他附带意见不具法律约束力,但有道德力量和说服力,可以产生广泛的影响,促成各方和平解决争端,而无需经过漫长的诉讼程序。

我国代表团着重强调,我们极端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在这一年中,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每天工作,以确保维护法治与世界和平。鉴于这一事实,我们认为,首先必须保持法官的廉正和独立。应该为法院成员设立一个养恤金办法,使他们能够在为国际社会服务,裁决国际争端多年后退休时享有安全平等的待遇。因此,我们欢迎大会上届会议决定将关于其退休金的讨论延长至第七十四届会议。

泰国也谨感谢国际法院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参加泰国条约和法律事务司2月在曼谷组织的系列讲座,教授并与专门研究国际法的泰国青年律师分享他的智慧和灼见。我们赞扬法院书记官处发挥维护法治,并为此目的促进推广国际法的作用。我们希望能在今后提供类似这种系列讲座的有益活动。

最后,鉴于上述所有原因,泰国谨再次表示,我们感谢国际法院的所有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

处工作人员对维护国际社会和平、正义和法治的坚定不移的奉献和承诺。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响应2016年12月13日大会第71/148号决议的邀请,借今天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其年度报告(A/72/4)之机,谈谈我们有关法院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

我们知道,过去20年法院的工作量显著增加。在这方面,2016年10月27日,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先生阁下在大会上发言,强调法院并未忽略

“重要的是,要继续反省调整国际法院工作方法的必要性,以便应对提交其审理的案件从工作量和复杂性都有增长的局面。”(A / 71 / PV. 34, 第7页)。

危地马拉认识到,法院在维护和促进全世界法治方面发挥着根本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大会2016年12月13日第71/146号决议第8段确认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判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价值,以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求助国际法院的重要性”,我们今天认定这一观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法院在《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制度中的根本性作用已经得到全球公认。因此,我们必须强调,法院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促进和加强法治。法院通过判决和提供咨询意见,帮助解释和加强国际和习惯法,以及普遍接受的惯例,增强其力度。

因此,法院院长和其他成员、书记官处和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参加在海牙和其他地点举办的论坛并发言,介绍法院的运作、诉讼程序和判例,使公众能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工作,包括其诉讼程序和咨询活动。在这方面,认识到法院力求通过其出版物向全世界传播及使公众尽可能最大限度地了解法院的

裁决，我们呼吁法院在发表其重要工作时使用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以扩大传播范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的工作量特别重，除已经发出的4项判决和14项命令外，还有19起待决诉讼案件，一个待决咨询程序。在同一时期，国际法院举行了5次听询会，处理了5起新诉讼案件及一项咨询意见请求。此外，截至2017年7月31日，法院尚有17起案件待审。

待审诉讼案件涉及四大洲国家，其中包括6个美洲国家、5个非洲国家，5个欧洲国家和5个亚洲国家。案件的地域分布之广，反映了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管辖权的普遍性。我们重申，我们尊重法院，赞扬法院的工作。

阿尔代·冈萨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就国际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提交报告（A/72/4）。正在审理的案件数量，包括提交的新案件和一项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证明了法院的动态性质，也体现了它的重要性，因为各国继续求助于法院解决争端。该报告还体现了法院的普遍性，并表明它处理的案件具有区域多样性，涉及的问题范围广泛，其中包括领土和海洋争端、领事法、人权、环境法、国际问责制和赔偿、豁免权以及国际条约的解释及适用等问题。

国际法院大量的司法活动是其所独有的，有别于其它国际法院和法庭。各个国际刑事法庭和人权法庭致力于劝阻各行为方从事犯罪和其它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其最终目标是，有朝一日无任何案件需要审理。相比之下，诉诸国际法院对于各国而言始终具有吸引力，因为法院处理的案件量增加是一个可喜的迹象，表明各方倾向于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对抗。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这永远是最好的办法。但是，为了保证诉诸法院始终是一个对各国具有吸引力的选择，必须维护法院的判决。仅凭判决并不足以恢复遭违反的法治。更确切地说，判决只是采取措施恢复法律和秩序的先决条件。

尽管《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款指出，遇有不履行法院裁决所规定的义务之情形，安理会可以采取行动，但是，安全理事会有时因为围绕它的各种政治考量而变成一个效率低下，因此也是无效的机制，这无疑会使秉持诚意，决定向法院提交争端的国家感到沮丧。墨西哥对这一现实并不陌生。尽管如此，我们仍坚信，单是诉诸法院这一简单、合理的决定本身就意味着愿意遵守其裁决。关于真诚遵行法院判决的《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应始终优先于本条第二款。因此，必须维护法院判决的最终性，《法院规约》第六十条对这种最终性作了规定。

法院的每一项判决都有助于巩固国际法治，但法院的影响并不限于判决。在各种论坛上，不论是官方还是学术论坛，法院都对参与讨论或是与一系列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持开放态度，这也有助于巩固国际法治。

世界正面临各种新的挑战。在脱离多边秩序、向孤立主义靠拢的倾向的诱惑力日增之际，国际法的有效性几乎每天都在经受考验。现在是《联合国宪章》至高无上的地位至为关键的时刻，也是最需要一个强有力法院的时刻，因为其判决被视为我们遵守法律的成功实例。因此，我们必须为宣传法院的工作做出更大努力。不仅政府和学术界应该理解和分析法院处理的案件，而且这些案件还应当为尽可能多的人所了解，以便人们能在艰难时期，看到联合国通过其主要司法机构提供具体的成果，使法治能够以和平方式得到恢复。

我们会员国必须信守我们关于捍卫国际法的承诺。加强法院也意味着，我们应承认其强制管辖权，以示对法院的信任。因此，我们非常欢迎赤道几内亚最近加入明确承认这一管辖权的国家行列。我们还可以通过其它方式支持法院，例如，将管辖权条款纳入国际条约，适用应诉管辖，或者鉴于过去10年的诉讼案数量比法院建立以来所发表的咨询意见还要多这一情形，请求法院行使咨询职能。

最后，我们必须确保本组织赋予法院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资金。我重申，墨西哥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并因此忠实于国际法院。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国际法院提交关于其在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司法活动的报告（A/72/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最重要的宗旨之一。这一宗旨载于《联合国宪章》中，是创立联合国的原因之一。《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是，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努力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赞扬联合国及其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持续承诺。联合国已多次展现这一承诺，如1970年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82年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一些国际文书也体现了联合国的这一承诺。《宪章》不应只是敦促各国和平解决争端，而且还应根据国际法为此提供一个平台。这就是国际法院的主要任务。

然而，为了使法院这一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能够解决争端，当事国必须接受其管辖权。一国可通过各种方式接受法院管辖权，包括缔结特别协定，加入规定法院是负责仲裁或解决涉及条约争端的机构的条约，或采取另一种方式，它可以发表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单方面声明。因此，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数目增加了，这使国际法院能够更有效地开展工作，实现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国际和平，并使各国能够在法治基础上发展友好关系。

近些年，国际法院的活动大大增加，有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将其作为确保和平解决争端的适当和有效机构。国际法院专属管辖权涵盖缔约国向它提交

的所有案件，以及与《宪章》及生效的条约和公约有关的所有事项。其权威因其所发布判决具有普遍性而得到加强。因此，国际法院是各国解决法律争端的首选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这一进程并鼓励各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秘书长于2013年发起了一场运动，力求增加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数目，并鼓励对国际条约中的仲裁条款提出保留意见的国家撤回这些保留意见。这一运动是成功和建设性的，突出显示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性。不过，延长这一运动的期限很重要。为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尤其重要的是，会员国应支持联合国的努力，并参与任何促进接受国际法院普遍管辖权的倡议。国际法院作为一个司法机关，是一个特别有吸引力的场所，因为国际法院能够根据国际法处理所有法律争端。实际上，国际法院与旨在解决争端的其他机制不同，其范围并不局限于国际法的单一领域。任何争端都可以提交国际法院处理，只要争端各方愿意在那里解决争端即可。国际法院提供和平解决争端的一系列备选方案，以及以富有成效和节约成本的方式打破僵局的手段。它作出权威性判决，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建立国际级法治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它通过将法律适用于其案件，建立并发展国际法，从而更普遍地促进法治。换言之，国家作为属于国际法院管辖范围案件当事方同意并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就清楚表明它们承认并尊重法治。这不仅有利于同意国，而且有利于国际法本身及整个国际社会。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利用根据国际法建立的各种机制和工具——特别是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并表示赞赏国际法院及其为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授权而采取的一切步骤。我们强调，必须设法加强国际法院，并促进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

在本讲台上，我们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但凡有可能，就行使《宪章》第九十六条赋予它们的权



力，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我们还鼓励其他国家考虑使用《国际法院规约》中提出的一切可能手段，将其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处理。此外，我们敦促尚未根据《国际法院规约》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

**罗伦·坎迪亚夫人（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赞扬并祝贺国际法院院长罗尼·亚伯拉罕先生以及该国际司法机构其他法官辛勤工作，倡导普遍奉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我国欢迎国际法院关于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情况的报告（A/72/4）。

巴拉圭共和国作为现已不复存在的国际联盟及其后继组织联合国的缔造者之一，拥有处理多边问题的悠久传统。巴拉圭共和国实行法治，接受国际法，并根据其《大宪章》调适规范其国际关系和国内法律制度的一般原则。我们还将放弃战争以及在遭受侵略的情况下进行正当自卫的固有权利载入我们的法律。巴拉圭共和国重申致力于且无条件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关于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巴拉圭共和国目前正在庆祝其对于接受同样义务之任何其他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书交存二十一周年。接受这一管辖权目的是从即刻起解决《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述各种争端。值得一提的是，巴拉圭对其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附加的唯一限制是属时理由。因此，就《规约》所列的法律争端而言，我们的接受可谓非常广泛。我们借此机会告知大会，巴拉圭有关国际法院管辖权的经历可追溯到1948年《美洲和平解决条约》，又称《波哥大公约》。该文书旨在确保在解决争端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任何其它胁迫手段，并在任何时候都诉诸和平程序，也就是，缔约方声明，它们自然接受国际法院对美洲任何其他国家拥有强制管辖权。因此，这项区域文书的重要性值得强调。

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巴拉圭共和国赞扬已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另外72个国家，尤其是赤道几内亚、荷兰、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每一个国家都为此交存了声明。这些国家的做法应该可以鼓励国际社会继续齐心协力促进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我们提请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予以接受。

巴拉圭共和国愿强调法院的咨询工作，法院自成立以来提供了20多项咨询意见。同其判决一道，法院的咨询意见帮助加深了对一般国际法及其进一步发展的理解。同样，关于法院的印刷和数字出版物，巴拉圭共和国鼓励法院继续其出版工作，尤其是确保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其出版物。此外，巴拉圭代表团鼓励会员国协同努力保证法院工作所需的财政资源是可持续的。我们希望法院法官在目前和今后的工作阶段中继续取得成功，我国代表团鼓励他们继续力争实现各国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向真正的世界和平大步迈进。

最后，关于作为国际法基石之一的各国法律平等原则，我们谨回顾上个世纪巴拉圭知识分子Manuel Gondra Pereira的话。1924年，他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五次泛美会议上说，

“在国家间冲突中，弱国可能是正义的，强国也可能是正义的。然而，一个国家的非正义行为可能会受到自身脆弱性的制约，而另一个国家的非正义行为可能会力求达到其力所能及的程度。因此，由于正义一方并不总是强大的，我们已承诺确保强国永远是正义的。”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提交的全面报告（A/72/4），其中详细介绍了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判决。我们还注意到为了提高法院运作的效率和可见度所采取的措施。

孟加拉国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国际法院及其院长在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相当多数量的命令。

孟加拉国高度重视法院在促进《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法院在维护和促进法治，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强调，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它获得授权的机构，以及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内的专门机构都有权求助于法院的咨询管辖权。

孟加拉国认为，国际社会对国际法院工作的持续信任通过各国向法院提交主题广泛的案件表现出来。主题多样性进一步显示了法院管辖权的一般性特点。虽然孟加拉国承认，有可能向法院提交涉及广泛主题的有争议、旷日持久的案件，请求法院作出权威性的判决、命令和咨询意见，但我们认为，最好是提交主题有足够分量的案件，从而避免工作量已经很大的法院超负荷运作，特别是在许多问题可以通过其它合法与和平的手段加以解决的情况下。

孟加拉国作为一个明确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国家，充分认可法院在领土完整及主权、非法使用武力和干涉国家内政等方面作出的判决、提出的咨询意见以及持续开展的工作。孟加拉国继续感兴趣地关注法院在领土和海上争端以及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资源方面的工作。通过以合法与和平的手段解决与我们邻国的未决划界问题，我们表明了对国际法治的承诺。

孟加拉国回顾法院发挥了宝贵作用，为通过我们今年签署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禁止核武器条约》铺平道路。每年，我们继续成为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大会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孟加拉国承认需要足够的资源来确保法院正常运作，并敦促所有会员国适当考虑法院在这方面的请求。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正在作出努力，以进一

步提升法院在网上的可见度，包括通过其网站这样做，并加强使用与其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和工作复杂程度相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我们感谢法院扩大其外联范围，将更多年轻人和学生包括在内。我们建议法院及其书记官处考虑如何让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符合条件的学生受益于与法院合作的亲身经验。

孟加拉国仍注意到大会呼吁各国按照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有关当局应积极考虑这个问题。

**勒弗伯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龙尼·亚伯拉罕法官阁下介绍国际法院的报告（A/72/4）和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出色工作。荷兰王国继续为充当法院的东道国感到自豪。

我国政府最近再次宣布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以期消除涉及荷兰王国的有争议案件中对法院管辖权的事先限制。我们现在对法院管辖权所剩下的唯一保留是对属时管辖所持的保留：即荷兰王国将接受法院对争端提交法院之前不超过100年的事实或情势引起的所有争端的管辖权。

我们鼓励尚未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通过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发表声明来予以接受。我们还请那些宣布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尽量少提出保留。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的事态发展显示，在接受法院管辖权方面宣布的保留越来越多，而不是越来越少。荷兰王国认为，对法院管辖权实行额外限制是不可取的，因此将请那些已经提出保留的国家重新考虑并修改其声明，以消除对国际法院行使管辖权的限制。

下午1时散会。